

#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

教育部臺參字第091201858號令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協字第0920000917-2號令

會銜訂定發布全文8條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

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74431C號令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協字第0960028978號令

會銜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教育部臺參字第0970169094C號令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協字第0970057041之2號令

會銜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；增訂第4條之1條文；並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九日

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696C號令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協字第1000004567B號令

會銜修正發布第3條、第4條之1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日

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15808C號令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協字第1010008513B號令

修正發布第4條之1條文

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

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51752B號令、科技部科部產字第1030043011B號令

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
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36014B號令、科技部科部產字第1050097842B號令

修正第四條之一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園區駐區單位如下：  
一、本條例第四條之園區事業、研究機構、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，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者。  
二、科技部駐區附屬單位。  
三、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園區學校）。  
本辦法所稱外籍員工，指非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入學資格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 
一、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 
（一）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，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。  
（二）園區駐區單位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之子女。  
（三）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，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。  
二、符合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，經教育部分發者。

三、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，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所在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。

(二) 設於園區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之子女。

四、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，其弟妹在國內連續居留未滿五年者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之員工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具有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。

二、具有國內、外大學碩士學位，並有五年以上國外大學、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。

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三目或第三款第一目之資格者，於應聘回國或回國服務三年內提出申請。

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，得選擇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就讀。

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，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，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。

第一項第三款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第 四 條 學生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次序優先錄取；同一款人數超過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一、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，得優先錄取該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，並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：

(一) 取得國內、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，且在國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。

(二) 取得國內、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，且在國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。

二、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，以抽籤方式錄取。

第四條之一 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，設立後二十年內，依第三條規定招生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時，其缺額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依其優先順序規定，遞補至百分之八十為止：

一、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 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，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，且回國未滿五年。

(二) 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，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，且回國未滿五年。

二、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，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所在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，且回國未滿五年。

三、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之弟妹。

四、居留地設於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，且其所屬國籍以英語為官方語言者之子女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員工，應具有國內、外博士學位，或具有國內、外碩士學位，並有二年以上國外工作經驗；第二款之員工，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。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，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，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。

第一項第一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，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順序優先錄取；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四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，以抽籤方式錄取。

依第一項第四款入學者，其學雜費由園區學校訂定，並於每學年度開始前按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依本條入學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語學校就讀時，其入學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員工因職務調動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致其子女難以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，經該園區管理局個案審查同意者，得不受連續居留之限制。第一項、第四項及第五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規定，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，除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應由學生家長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為之：

一、申請人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一份。

二、子女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一份。

三、子女最近二年之成績單或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四、申請人服務單位聘函或在職證明書影本一份。

五、申請人學經歷證件、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。

第六條 前條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不予受理，已入學者，撤銷其入學資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入學招生作業、申請書格式、受理申請時間及入學測驗等事項，由園區學校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